

证券代码：871728

证券简称：如皋银行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马娟、施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周月书，女，汉族，浙江余姚人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金融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（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金融学院副院长、院长）；2023 年 12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殷俊明，男，汉族，江西九江人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；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；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会计学副教授；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党委书记；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审计研究院院长；2023 年 11 月起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。2023 年 12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黄瑞华，男，汉族，江苏南通人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畜

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98 年至 2010 年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教授；2010 年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（兼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养猪研究所所长、农业农村部畜禽（猪）评价利用重点实验室（南京）主任）。2023 年 12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聂朝晖，男，汉族，江苏扬州人，197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高级律师。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工程学院经管系教师；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金达律师事务专职律师；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江苏联动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作人；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天晖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合伙人。2023 年 12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马娟女士，汉族，江苏丰县人，1978 年 8 月生，会计学硕士，金融学博士，副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师；2003 年 8 月至今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。2018 年 5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因累计任职满 6 年，马娟女士于 2024 年 4 月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施伟，男，1980 年 10 月生人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法律硕士，国家法律职业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经济师资格。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（优秀学员），南通市第六期江海英才市级培养专项第三层次培养对象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中心会员，江苏财税政策研究院研究员。2003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任职于南通大学财务处；2019 年 4 月至今，于南通大学商学院（管理学院）会计系任专任教师，兼任南京工业大学 MBA、MPAcc 研究生校外导师、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校外实践导师。2024 年 6 月起，兼任本行独立董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马娟、施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
周月书	5	5	0	0	否	1
殷俊明	5	5	0	0	否	1
黄瑞华	5	5	0	0	否	1
聂朝晖	5	4	1	0	否	1
马娟	3	3	0	0	否	1
施伟	2	2	0	0	否	1

独立董事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，在 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或提出建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马娟、施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4 年 2 月 22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提案 2. 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 3. 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4. 关于聘任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、审计、合规部门负责人提案	同意
2024 年 4 月	第五届董事	1. 关于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	同意

26 日	会 第 三 次 会 议	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》的提案 2. 关于审议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 配方案》的提案 3. 关于《聘任施伟先生为江苏如皋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》 的提案 4. 关于《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 2024 年度审 计和相关专业服务》的提案	
2024 年 5 月 27 日	第 五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	1. 关于《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的提案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同时关注外部

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。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施伟、马娟

2025 年 4 月 25 日